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匯報有關二零零二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

背景

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文簡稱「影視處」）每兩年會就電影分級制進行一項大規模的公眾意見調查，目的是評估社會對現行電影分級制度（包括電影評級標準）的接受程度。對上一次調查是在二零零零年進行。

調查方法

3. 一如過往的做法，影視處聘用了一間調查公司負責進行二零零二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調查工作包括進行一項主要調查以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兩項分別以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及電影觀眾為對象的輔助調查。實地調查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八月間進行。

4. 主要調查訪問了 607 名公眾人士（年齡介乎 13 至 59 歲），其中包括 548 名成年人。調查樣本是按香港人口在年齡、性別及職業方面的特徵揀選。被訪者除需填寫一份有關電影分級制度的問卷外，還要觀看 30 個涉及性事、暴力、恐怖、令人厭惡的行為及描述黑社會的電影片段，然後提供對有關片段的評級意見。

5. 以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所進行的輔助調查，則對由 270 名人士組成的顧問小組其中之 90 名顧問進行訪問。顧問小組是由電影檢查監督委任的志願人士，負責與檢查員一起觀看電影及就電影的評級提供意見。這 90 名成年被訪者與主要調查的被訪者一樣，

接受相同的調查程序。

6. 至於以電影觀眾為對象的輔助調查，則有 502 名曾觀看六齣當局選定的商業電影的觀眾（包括 78 名年齡介乎 13 至 17 歲的青少年及 424 名成年人）參與調查。調查人員以電話訪問形式，收集被訪者對一般電影評級標準及對所觀看選定電影的意見。

7. 當局已把兩份調查報告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參閱。調查報告的摘要則載於本文附件。

調查結果

8. 總的來說，二零零二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顯示：

- (a) 社會人士大致支持及接受現行的電影分級制度；
- (b) 現行的電影評級標準大致上與社會人士的期望相符；及
- (c) 公眾人士一般認為電影分級制度在為子女選擇電影方面能提供有用的指引。

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第 9 至 16 段。

主要調查

對電影分級制度的認識

9. 調查發現，所有的被訪者都知道電影分級制度的存在，而 81% 的被訪者認識現行的電影分級制度及其級別和告示。

透過電影分級制度選擇電影

10. 電影分級制度為公眾人士在選擇電影時提供了有用的指引。65% 的成年被訪者會於選擇電影時參考有關電影所被評定的級別；51% 介乎 13 至 17 歲的被訪者亦會參考有關的級別。

家長指引

11. 調查顯示屬勸諭性質的第 IIA 級（即兒童不宜）及第 IIB 級（即青少年及兒童不宜）的影片級別，有助家長為子女選擇影片。80%的成年被訪者認為第 IIA 級及第 IIB 級的分類，有助家長為子女提供指引；而被訪問的家長中有 73%為子女選擇影片時，會參考這些屬勸諭性質的影片級別。

青少年觀看第 III 級影片的情況

12. 約 53%年齡介乎 13 至 17 歲的被訪者曾經在朋友家中（65%）、自己家中（58%）或電影院中（6%）觀看第 III 級影片（即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的電影）。他們觀看第 III 級影片的主要原因是好奇（70%）。

對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

13. 29%的被訪者認為現時的電影評級標準恰當，19%覺得略為嚴緊，而 33%覺得略為寬鬆。雖然被訪者持上述的意見，但 97%的被訪者都接受現時的電影評級標準。

對第 III 級電影片名及宣傳資料的意見

14. 調查結果確認，當局現時對第 III 級電影的片名及宣傳資料所採用的評級標準大致上與社會標準一致。在調查中，被訪者觀看了十二個第 III 級電影片名。他們認為電影檢查監督就其中十一個片名所作的決定是恰當的，而其餘一個片名所作的決定則略為寬鬆。被訪者亦觀看了六張第 III 級電影的海報。他們認為電影檢查監督就其中四張海報所作的決定是恰當的，而其餘兩張則略為嚴緊。被訪者亦觀看了六份第 III 級電影帶或鐳射碟的包裝物。他們認為電影檢查監督就其中五份包裝物所作的決定是恰當的，而其餘一張則略為嚴緊。

輔助調查

以顧問小組為對象的調查

15. 調查結果顯示，顧問小組對評級標準的意見，大致上與公眾人士在主要調查中所提出的意見接近。這反映了顧問小組的

評級尺度頗能代表社會的標準。

以電影觀眾為對象的調查

16. 約 48%的被訪者認為當局現時的電影評級標準恰當，10%認為略為寬鬆，而 17%認為略為嚴緊。97%的被訪者都接受現時的電影評級標準。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